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89號

原　　告　王素貞
訴訟代理人　屠啟文律師
　　黃鈺書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丞廷
　　鄭美玲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郭承昌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舜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江倍銓律師
　　許鳳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841號刑事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本件被告鄭美玲涉有詐欺罪嫌疑，現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（111年度易字第841號），犯罪嫌疑即被告是否對原告有為投資詐欺行為，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